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富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立偉

原告 富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克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黃佩成律師

被告 鄭敦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1至4樓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請求給付無權占用期間相當租金之利益。本件就請求返還房屋部分，依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49,800元（附帶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不另徵收裁判費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扣除前繳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12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徐大鴻